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逕自收取其原遞交予辯護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且以應撰寫一式2份為由退還，並要求其自行依該所寄信程序申請寄發；然若依該所寄信程序為之，顯已逾聲明上訴期間，嗣其因故未能申請寄出，經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說明，詎遭該院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39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下稱臺中看守所）逕自收取其原遞交予辯護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且以應撰寫一式2份為由退還，並要求其自行依該所寄信程序申請寄發；然若依該所寄信程序為之，顯已逾聲明上訴期間，嗣其因故未能申請寄出，經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說明，詎遭該院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案經函請矯正署及臺中看守所說明並調取有關卷證資料，107年2月22日詢問矯正署邱鴻基副署長、臺中看守所葉碧仁所長及本案承辦人員，並函詢陳訴人委任律師說明當日律見過程、本案發生緣由及意見。經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陳訴人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雖因個人及臺中看守所作業疏失而逾聲明上訴期間，嗣聲請回復原狀，業經最高法院裁定准予回復原狀並補行第二審上訴，陳訴人已得循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相關訴訟行為。
 - (一)陳訴人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第一審臺中地院105年度訴字第980號判決判處陳訴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2月。陳訴人於106年2月14日在臺中

看守所收受判決，上訴期間應於同月24日屆滿，同月21日於律師接見時，陳訴人將聲明上訴狀交付律師，然律師攜出該聲明上訴狀時，該所管理員以上訴狀不能直接攜出，須由所內寄出為由，將之收走退還並告知陳訴人，律師因認如陳訴人逕向看守所提出上訴狀，對陳訴人權益保護更為周延，故未提出上訴狀；2月22日陳訴人將該上訴狀交與場舍服務員，又遭以上訴狀需要一式2份為由退還，陳訴人誤認以委任律師會寫理由狀，亦未將該上訴狀寄出。嗣陳訴人獲知律師並未提出上訴，始於106年3月6日自臺中看守所提出聲明上訴狀及回復原狀聲請狀，臺中地院向臺中看守所函詢，查知看守所確於106年3月6日始收受陳訴人之上訴書狀，以陳訴人上訴逾期乃其自己之過失，與聲請回復原狀之要件不合，以106年度聲字第1246號裁定均予駁回；陳訴人不服提出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仍以106年度抗字第241號裁定駁回，嗣陳訴人提出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認陳訴人「固非完全無過失，然其當時在臺中看守所羈押，自難期其能自由的聯繫辯護人或家人協助，且衡諸管理員退回、服務員拒收其在上訴期間所提之上訴聲明狀過程，陳訴人之遲誤上訴期間雖與有過失，但其過失情節顯然輕微」，准予回復原狀並補行對販賣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之第二審上訴。

(二)據上，陳訴人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雖因個人及臺中看守所作業疏失而逾聲明上訴期間，嗣聲請回復原狀，業經最高法院裁定准予回復原狀並補行第二審上訴，進入通常審判程序，陳訴人已得循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相關訴訟行為。

二、法務部應釐清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在監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所謂「監所長官」之定義、層級為何，是否含非監所公務員（管理人員）之場舍服務員等？另於監所內提出上訴書狀，其如何提出、收受、登記及相關確切時點應明確規定，俾利遵循，並周知所屬矯正機關。

(一) 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第2項)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監所公務員應為之代作。(第3項)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第4項) 被告之上訴書狀，未經監所長官提出者，原審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到上訴書狀後，應即通知監所長官。」因此，「監所長官」之定義、層級為何，攸關在監所之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甚鉅。

(二) 據矯正署（106年11月16日法矯署安字第10601870700號函）說明有關監所長官定義：

刑事訴訟法第351條之規定，考其立法理由，乃係基於在監所執行或羈押之被告（或稱收容人），其人身自由係處於被剝奪之狀態，未若行動自由者可任意為之，為保障收容人權益，故而有此規定。基此，現監所本於有利收容人權益之考量，於收容人提出上訴書狀時，值勤人員於書狀明顯處附記接受書狀之日期及時間，易言之，實務上收受書狀之值勤人員即謂「監所長官」。惟監所或因人員多寡、分層負責等差異而略有不同。另為免貽誤上訴時間，矯正署前已提示各矯正機關，有關書狀上附記之接受日期與時間，應附記收容人實際提交予機關

之日期及時間，而非業務承辦人彙整或機關轉送寄發之日期及時間（矯正署103年5月5日法矯署安字第10304002360號函參照）。

(三)可否由非「監所長官」之監所內人員（含場舍服務員等）收受收容人提出之上訴書狀，如何收受、登記及相關確切時點之認定方式，據矯正署（同上106年11月16日函）及臺中看守所（106年11月16日中所戒字第10604001130號函）說明：

- 1、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第1點第1項：「各矯正機關得遴調收容人擔任服務員，協助場舍（教室）秩序維持與收容人處遇相關之事務工作，……。」所稱與收容人處遇相關之事務工作內容如文書、福利、清潔等工作。故臺中看守所場舍服務員係協助文書等事務相關工作之收容人，陳訴人向服務員提出之上訴狀，因非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所稱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故不可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 2、因臺中看守所為二審所（收容包括一審及中部地區上訴二、三審之羈押被告），事務繁雜，每個場舍1百多人由1位主管負責戒護，為免影響收容人訴訟權益，實務上由遴選之服務員協助收取書狀（非上班日由值班主管收受並註記收取時間），彙整後於狀紙加蓋時間戳章填註收取時間，於登錄書狀登記簿後交單位主管核對收取時間及狀紙種類無誤再予以核章，即完成登記程序，狀紙上填註時間即為遞狀之確切時間點。即實務上確有服務員協助故取書狀、登錄簿冊等作法。
- 3、服務員收受書狀如何認定時點部分：服務員收取

書狀後，由服務員於書狀處加蓋時間戳章情事，事涉機關內部單位之分工與事實認定，宜視個案情形判斷與認定之。惟場舍主管對於遴調之服務員仍負有監督管理之責，為免影響收容人上訴時限，對於收容人提出之上訴書狀均應登錄，不得遽以退回收容人或請其補正後始予登錄情事。

(四)惟查，本案陳訴人係於上訴期間內自行撰寫未附理由之刑事聲明上訴狀乙紙，交給前來接見之第一審選任辯護人委任律師協助遞狀，經臺中看守所辦理律師接見業務之管理員施財裕將該紙上訴狀收走，並稱該紙上訴狀不能直接帶出去，要由所內寄出，等委任律師離開後，施財裕即將該紙上訴狀退還，要其自己寄；而其回到工場要寄出時，辦理文書之服務員王貽煥卻以上訴狀需要一式2份為由，將該紙上訴狀退回等情。臺中看守所管理員及服務員均以程序及方式未合而予以退回，乃至輕忽上訴之不變期間而逾期。

(五)綜上，法務部應釐清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在監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所謂「監所長官」之定義、層級為何，是否含非監所公務員（管理人員）之場舍服務員等？另於監所內提出上訴書狀，其如何提出、收受、登記及相關確切時點應明確規定，俾利遵循，並周知所屬矯正機關。

三、監所對於收容人與辯護人（委任律師）往來文書及相關資料有無違禁物品之檢查，僅得以「開拆而不閱覽」方式辦理，故辯護人於接見時，如收容人有交付需求，經檢查未有違禁物品情事，應由值勤人員將檢查結果及文書之種類及數量登載「收容人律師接見紀錄表」後交付之，不得任意禁止收容人提交書狀之方

式，並應速為轉送或寄發。

- (一) 監獄行刑法第66條：「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其中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參照）。而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送達受刑人之文書或受刑人寄送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另按羈押法第29條：「被告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或其他機關有所呈請時，應速為轉達。」
- (二) 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在監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無非係因在監所之被告身體失其自由，不能直接向法院提出書狀時，為其便利而設，並非以經由監所長官轉遞為上訴之必要程式，故事實上如逕向法院直接提出書狀，亦非法所不許，此觀諸同條第4項所定「被告之上訴書狀，未經監所長官提出者，原審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到上訴書狀後，應即通知監所長官」自明。即監所內之被告提出訴訟書狀，向監所長官提出並非唯一之方式，收容人依法得依其意願於出庭時向法官或檢察官提交，或與辯護人接見通信時請辯護人轉遞，或以書信附件請親友代為寄送等方式為之。又辯護人如未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之1規定核發限制書而禁止其接見及通信者，機關不得禁止辯護人申辦接見或其與收容人通信。機關對於收容人與辯護人之

往來文書及相關資料，僅得以「開拆而不閱覽」方式檢查有無違禁品，辦理辯護人接見時，收容人如有請辯護人轉遞之訴訟文書或書信之需，機關於檢查無違禁物品情事且詳實登載於律師接見紀錄表後，應即交付辯護人。

(三)另據陳訴人委任律師函復本院表示：(107年3月14日恒亞法律事務所函，下同)

刑事訴訟法第105條及第34條既已規定被告得與辯護人接見通信，且被告甚至得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委任律師於結束律見時，亦將陳訴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遞交監所人員檢閱，由委任律師攜出為其送交法院進行上訴程序，並無違法之處，當日監所人員之禁止，委任律師雖然認不甚合理，但慮及監所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之規定對陳訴人上訴權益之保護更為周延，便也未有意見。

(四)經查，臺中看守所管理員施財裕於該所政風室訪談時陳稱：

106年2月21日上午委任律師與陳訴人辦理接見時，陳訴人曾遞給委任律師上訴聲明狀，委任律師要離開時讓彼檢查表示這是陳訴人的上訴聲明狀，彼大概向委任律師說「這是制式的上訴書狀，要從我們裡面寄，不能直接帶出去」，委任律師離開後，彼就將上訴聲明狀還給陳訴人，並表示「這要自己寄」；因為該張上訴聲明狀是要寄送法院之書狀，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規定，應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依該所實務作業流程，是由收容人回工場提出後，交由戒護科內名籍登記寄出，這樣日後法院函詢時，該所才有紀錄，但彼並沒有向陳訴人說明寄送的流程等語。

(五)綜上，監所對於收容人與辯護人（委任律師）往來文書及相關資料有無違禁物品之檢查，僅得以「開拆而不閱覽」方式辦理，故辯護人於接見時，如收容人有交付需求，經檢查未有違禁物品情事，應由值勤人員將檢查結果及文書之種類及數量登載「收容人律師接見紀錄表」後交付之，不得任意禁止收容人提交書狀之方式，並應速為轉送或寄發。

四、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之被告寄送法院之上訴書狀，應登記接受之時間並儘速送交法院，並無其他程式要件，機關內之相關承辦人員自不得以收容之被告寄送上訴書狀之程式不合為由，予以拒收，更不得逕自認定收容之被告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而退回上訴書狀或要求其補正。

(一)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及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上訴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上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及第3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即上開認定權限係專屬法院，合先敘明。

(二)據矯正署（106年11月16日法矯署安字第10601870700號函）說明有關監所長官有無上訴合法與否審核權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351條規定，並非謂監所長官有審核上訴書狀之權，惟若上訴人有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課予監所公務員應為之代作義務，故監所不宜在法無明文之情形下，遽以認定被告之上訴不合法

律上之程式而退回上訴書狀或要求其補正再予收受寄發情事。

(三)本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33號刑事裁定載明：「……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3項：『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送達受刑人之文書或受刑人寄送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等規定，僅明定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所之被告寄送法院之上訴書狀，應登記接受之時間並儘速送交法院，並無其他程式要件，監所內之相關承辦人員自不得以在監所之被告寄送上訴書狀之程式不合為由，予以拒收。」惟查，本案陳訴人攜回其所撰聲明上訴狀回到工場要寄出時，辦理文書之服務員王貽煥卻以上訴狀需要一式2份為由，將該紙上訴狀退回，顯與規定不合。

(四)綜上，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之被告寄送法院之上訴書狀，應登記接受之時間並儘速送交法院，並無其他程式要件，機關內之相關承辦人員自不得以收容之被告寄送上訴書狀之程式不合為由，予以拒收，更不得逕自認定收容之被告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而退回上訴書狀或要求其補正。

五、陳訴人已於期間內遞送聲明上訴書狀，卻因臺中看守所管理員以律師不得攜出上訴書狀為由，及場舍服務員要求一式2份之情事，且未盡注意義務促其於期限內提出，以致上訴逾期，該所對於法律規定、人員管理及訓練顯未落實。故監所長官及管理人員應落實法律規定及同理心，給予收容人更人性化之協助，俾保障其訴訟權益，臺中看守所理應再加強人員管理及訓

練。

(一)臺中看守所函復本院，以本案係陳訴人與律師兩造溝通認知有誤，且當事人輕忽訴訟救濟權益所導致。惟據前所述，按刑事訴訟法規定，監所內之被告提起訴訟書狀，向監所長官提出並非唯一之方式，監所內之被告依法得依其意願於出庭時向法官或檢察官提交，或與辯護人接見通信時請辯護人轉遞，或以書信附件請親友代為寄送等方式為之；對於在監所之被告聲明上訴，監所應登記接受之時間並儘速送交法院，並無其他程式要件，監所內之相關承辦人員自不得以在監所之被告寄送上訴書狀之程式不合為由，予以拒收，更不得逕自認定監所內被告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而退回上訴書狀或要求其補正。

(二)本案臺中看守所查復陳訴人（家屬）陳訴、政風調查過程及相關人員有無懲處等節：

本案陳訴人家屬106年3月30日上午持欲向本院陳情書正本至臺中看守所陳情，由該所政風室受理並影印相關陳情書資料後，將正本返還陳情人，旋即向戒護科調閱相關資料瞭解並查處，於同年4月12日函復家屬，提供陳訴人在該所律見室及工場提出上訴書狀之過程，作為向臺灣臺中高等法院提出抗告之佐證資料。另相關人員懲處部分，亦於到院接受詢問後，該所始於107年2月27日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管理員施財裕未事先與場舍主管做好橫向聯繫致生收容人救濟權益受損，值勤觀念及處事尚有改造空間，且造成機關負面影響等事情，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決議予以書面警告之懲處。

(三)另據陳訴人委任律師函復本院表示：

刑事訴訟法第351條業對在監所或羈押中之被告之上訴程序有明文規定，加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亦清楚規定對被告上訴權益之保障，則縱令委任律師不得攜出陳訴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倘臺中看守所完全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之1之規定辦理，即無可能發生致陳訴人上訴逾期之事。而法規既已明文，應促請監所人員加強落實前開法規之執行，對於在監所被告之上訴權益或不變期間之保障已有諸多相關法規之明文，就委任律師之執業經驗以觀，只要監所人員加強落實前開法規之執行，對在監所或在押被告之保護，應足周延。

(四)綜上，陳訴人已於期間內遞送聲明上訴書狀，卻因臺中看守所管理員以律師不得攜出上訴書狀為由，及場舍服務員要求一式2份之情事，且未盡注意義務促其於期限內提出，以致上訴逾期，該所對於法律規定、人員管理及訓練顯未落實（已對管理員施財裕予以書面警告之懲處）。故監所長官及管理人員應落實法律規定及同理心，給予收容人更人性化之協助，俾保障其訴訟權益，臺中看守所理應再加強人員管理及訓練。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請法務部矯正署轉飭臺中看守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包宗和